

#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

##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90年2月20日系務會議訂定  
98年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(98年9月22日教務長核備)  
103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(104年6月23日教務長核備)  
105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**109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發給對象資格：限全時就讀之研究生。發放種類主要分為獎學金、助教助學金、服務助學金等三類。
- 三、一般規定
  1. 碩士生每學期以領一份獎學金或助學金為原則。博士生每學期除領取校方及系上的獎學金之外，可以再擔任課程助教或服務助教，但以一份工作為限。兼領總數(含執行研究計劃津貼)，依本校規定上限辦理。
  2. 碩、博士生上一個學期的GPA平均成績需達3.0(含)以上，不合規定者本學期喪失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
  3. 教育部所提供全時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員額，並不包含碩三(含)及博四(含)以上之研究生。因此除特殊情形外，此類高年級的研究生不宜申請擔任課程助教或服務助教。
  4. 研究生若未遵守本系環安衛規定者，獎助學金之發放可經由系主任決定減發或停發。

#### 四、獎學金之發放

1. 碩一新生甄試逕行錄取(包括通過五年學碩士申請)者，即具獎學金申請資格，每人每月發給獎學金 6000 元，領四個月。其他各種合作學程逕行錄取者，由課程委員會擇優決議。
2. 碩一新生獲有獎學金申請資格，但因需擔任課程或服務助教領有助學金者，得保留其獎學金申領資格至下個學期，但發放標準須合乎上述三之 1、2 條的規定。
3. 博士班新生符合以下資格，系上發給入學獎學金，每月 5000 元，為期 12 個月\*。
  - (a) 本系碩士班逕讀博士班學生
  - (b) 博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逕行錄取者
  - (c) 其他各種合作學程逕行錄取者，由課程委員會擇優決議

註\*：遇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立即取消受獎資格，不再恢復：

- (一) 受獎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未達 3.5 或操行成績未達 A-
  - (二) 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
  - 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
4. 具有上述獲獎資格之研究生，請填寫申請表，送課程委員會審查，核准後發給獎學金。獎學金之發放亦可經指導教授反應，隨時予以減發或停發。

#### 五、助教助學金之發放

1. 課程委員會依開課及修課情形訂定助教需求人數，原則上實驗課每十位同學分配一名課程助教，不及十名者，以十名計之。課堂講課者，修課人數少於十名者，不分配助教；十名至五十名者，分配一名助教；五十名以上者，每五十名多分配一名助教。性質類似之課目，如修課人數皆不及十名，而無法分配助教者，亦得合併計算，分配一名助教。若有特殊狀況亦可經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分配助教。

2. 教師若有課程上網未獲教務處補助者，可經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多分配一名助教從事上網工作，但同一教師同一門課只能獲得分配一次。
3. 擔任共同必修課助教，經系上要求，每週需合理安排兩個小時，在一樓系自習室，協助釋疑修課學生有關修課問題。
4. 課程助教每學期以申請方式辦理之。申請時，請填寫申請表，並附上有利助審資料，於申請期限：開學課程加選截止日前，交回系辦公室。由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核並公佈。
5. 課程助教之助教助學金：碩士班每名每月 6000 元，博士班每名每月 8000 元為限。一學期以四個月計算，按月自動發放。不需填寫每月考核表，但可經由任課教師反應，予以減發或停發。
6. 擔任課程助教者，應具有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營證書，始得領取上述所規定之助教助學金額度；未具證書者每月減發 1000 元。
7. 任課教師遴選課程助教時，宜以修過相關課程、成績較高之研究生優先。

## 六、服務助學金之發放

1. 系上例行性服務工作，如研發、課程、總務、學務等委員會、系上公共設備、共同使用之研究設備<sup>§</sup>等，得分配服務助教若干名。  
註<sup>§</sup>:該設備須提供系上多位老師使用，並明訂有管理服務辦法者。
2. 服務助教由負責相關業務之教授，每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期限以 6 個月為限。
3. 服務助學金的支給，除特殊情形外，均以碩士班每名每月 6000 元，博士班每名每月 8000 元為限。一學期工作月數由業務負責教授決定。擔任服務助教者需於每月十日前填寫考核表，送業務負責教授

考核。該教授得建議減發或停發服務助學金。

七、前面諸項所提金額及員額僅為約略數，在本年度本系所能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數確定後，如有必要將會做適度之調整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亦獎勵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及發表高水準期刊論文，辦法請見「工科系獎勵學生出國及發表論文辦法」。

九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